**关于转发“市人社局关于2024 年专业技术人员**

**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有关事项的通知”的通知**

**各二级学院、行政部门：**

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知，现将津人社办函〔2024〕19 号文件“市人社局关于 2024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有关事项的通知”转发给各位教师，请按照文件要求在“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”上自由选择公需科目课程，开展2024年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。请各位教师高度重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，继续教育学时将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、聘任专业技术职务、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**2024年网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各位教师不要单独申请开据电子发票。**学院人事部将于2024年11月20日去北方人才统一开具发票，各位学员及时完成线上学习，请各二级学院和行政部门务必于11月15日之前统一将开票学员名单及合格证书由专人收齐后交人事部，人事部将根据统计人员名单上传北方人才开具发票。

津人社办函【2024】19号文见附件1

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人事部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2024年3月11日